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15號

原告 劉玲宜

被告 吳力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